

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

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，本會考量技術發展現況及參考國際技術標準，依電信管理法授權，爰依電信管理法授權，擬具本規範，作為設備製造商、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。其訂定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合格標準。(草案第三點)

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草案

規定	說明
1.本規範係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範之法源依據。
2.本規範適用於天線直徑為三公尺(含)以下之衛星小型地球電臺(以下簡稱小型電臺)。	本規範之適用範圍。
3. 合格標準： 應檢附衛星機構認可之小型電臺設備測試報告，該測試報告內容應註明受測電臺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。	一、本規範之合格標準。 二、衛星機構為經國際電信聯合會(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，簡稱 ITU)登錄及運作衛星通信網路之組織，爰與衛星系統通信之小型電臺，應符合衛星機構對其與衛星系統之電信介面相容要求，檢附衛星機構認可之小型電臺設備測試報告，確認審驗合格，以符合該要求。 三、小型電臺之天線射頻特性影響小型電臺之射頻性能，爰測試報告內容應註明天線之廠牌型號。 四、本會僅對所送之測試報告，審查送審設備進接衛星之通信能力，不涉及送審設備之其他特殊功能及可靠性等性能。